

經濟部所屬事業111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修正備查本）

111年3月30日院臺經字第1110005430號函修正備查

- 一、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部所屬事業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於111年度終了時或終了前，轉為民營型態或結束清算之事業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年度（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初核單位及配分權數，如附表1及附表2。
- 四、各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如附表3-1、3-2、3-3及3-4。
- 五、事業如有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事項，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包含當年度執行政策事項之影響金額，其對預算之影響金額），先按決算數進行第一階段評分；再加計執行重大政策之影響金額後，申算第二階段評分，並填具執行政策暨影響金額明細表，作為評分之參考。其說明未列者，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
- 六、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與預算數或目標值比較者基準分均為80分，與過去年度比較者基準分為75-78分，最高100分，最低0分。
- 七、各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表3-1、3-2、3-3及3-4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所訂事項，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中。各項衡量計算方式係以數值比較者，需再除以比較基準之數值，計算其百分比後，據以計分；若係以百分比比較者，則直接以兩者之差額，據以計分。各項自評分數計算流程應詳實清楚，並力求正確，如有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或未按評量計算方式計分者，該項目不予計分。各項衡量計算方式目標值需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者，各事業於辦理自評時，應檢附核定目標值調整之公文，未附核定公文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八、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初核及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時，除依本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各項指標之計算公式核算分數外，得依各項指標目標值設定之挑戰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成效、社會輿情觀感，酌予增減分。
- 九、若主管機關依限於112年3月底將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報院，則指標之計算依事

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若逾112年4月30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則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若逾112年7月31日，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十、各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 (一) 年度稅前盈餘決算數，同時低於稅前盈餘預算數及上一年度稅前盈餘決算數；前開各項稅前盈餘數據，均需加計當年度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 (二) 執行政策或業務有嚴重過失者。

附表1、經濟部所屬事業111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

| 面向 | 評估指標 | 初核單位 |
|------|--|---|
| 業務經營 |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 營運能力 台電部分： 降低線損率 調度績效 提高供電可靠度 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 提升核能安全績效 發電機組可用率（不含大修） 降低尖峰電力需求 完成智慧電表安裝 電力供應穩定策略 核後端處理事宜 機組維修時程逾期次數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國營會一、二組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國營會核廢小組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
| | 中油部分： 確保油品品質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 增加多邊貿易量 提升油氣採購效益 天然氣營運操作調度績效 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操作績效 | 能源局、國營會一、三組 國營會一、三組 國營會一、三組 國營會一、三組 能源局、國營會一、三組 能源局、國營會一、三組 |
| | 台糖部分： 砂糖事業部：原料糖採購效益 畜殖事業部：每頭母豬年斷奶頭數 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 土地開發業務：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 資產營運業務：土地活化 | 國營會一、三組 |
| | 台水部分： 售水率 供水普及率 | 國營會一、三組 國營會一、三組 |
| | 降低漏水率 | 國營會一、三組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初核單位 |
|-----------|------------------------------------|-----------------|
| | 供水穩定度 | 水利署、國營會一、三組 |
| | 調度管控達成率 | 水利署、國營會一、三組 |
| | 市場開發力（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 各大事業部經營改善情形（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 新農業政策（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 顧客滿意度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財務管理 | 資產報酬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 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中油） | 會計處、國營會一、三組 |
| | 短期償債能力（台水） | 會計處、國營會一、三組 |
| | 償債能力保障（倍）（台電、中油、台水）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 投資效益（台糖）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 | 會計處、國營會一、三組 |
| 生產管理 |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控制（台電、中油、台水）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 生產成本控制（台糖） 毛利率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 | 國營會一、三組 |
| | 自製產品食品危害事件發生次數（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 | |
| 企劃管理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台電、中油、台水）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 研究發展貢獻度（台電、中油、台水）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 專案投資計畫執行力（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 工程施工品質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人力資源管理 | 員工生產力 | 人事處、國營會一、三組 |
| | 用人費率 | 人事處、國營會一、三組 |
| 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 | 環保執行力 | 國營會二、三組 |
| | 工業安全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 推展節能減碳（台電、中油）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三組 |
| | 長途管線安全檢測及風險評估（中油） | 能源局、工業局、國營會一、三組 |
| | 綠能開發成效（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初核單位 |
|----|--------------------|-------------------|
| | 降低供水單位用電量之節能減碳(台水) | 國營會一、三組 |
| | 供水水質合格率(台水) | 水利署、國營會一、三組 |
| | 大口徑管線爆管減少率(台水) | 水利署、國營會一、三組 |
| 其他 | 公司治理 | 能源局、政風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 再生能源運用成效(台電) | 能源局、國營會一、二組 |
| | 推動循環經濟成效(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 | 照顧偏遠地區流動漁船站(中油) | 能源局、國營會一、三組 |
| | 行動支付服務(台電、中油、台水)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 與相關國家開發經貿合作(台糖) | 國營會一、三組 |

附表2、經濟部所屬事業111年度配分權數表

| 面向 | 評估指標 | 台電 | 中油 | 台水 | 台糖 |
|-------------|-----------------------|----|----|----|----|
| 業務經營 |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2 | 6 | 6 | 6 |
| | 營運能力 | | | | |
| | 降低線損率（台電） | 3 | | | |
| | 調度績效（台電） | 4 | | | |
| | 提高供電可靠度（台電） | 4 | | | |
| | 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台電） | 4 | | | |
| | 提升核能安全績效（台電） | 2 | | | |
| | 發電機組可用率(不含大修)（台電） | 4 | | | |
| | 降低尖峰電力需求（台電） | 2 | | | |
| | 完成智慧電表安裝（台電） | 1 | | | |
| | 電力供應穩定策略（台電） | 1 | | | |
| | 核後端處理事宜（台電） | 2 | | | |
| | 機組維修時程逾期次數（台電） | 2 | | | |
| | 確保油品品質（中油） | | 3 | | |
| |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中油） | | 5 | | |
| | 增加多邊貿易量（中油） | | 2 | | |
| | 提升油氣採購效益（中油） | | 3 | | |
| | 天然氣營運操作調度績效（中油） | | 3 | | |
| | 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操作績效(中油) | | 3 | | |
| | 砂糖事業部：原料糖採購效益（台糖） | | | | 3 |
| | 畜殖事業部：每頭母豬年斷奶頭數（台糖） | | | | 3 |
| | 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台糖） | | | | 3 |
| | 土地開發業務：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台糖） | | | | 2 |
| | 資產營運業務：土地活化（台糖） | | | | 2 |
| | 售水率（台水） | | | 3 | |
| | 供水普及率（台水） | | | 3 | |
| | 降低漏水率（台水） | | | 8 | |
| | 供水穩定度（台水） | | | 6 | |
| 調度管控達成率（台水） | | | 2 | |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台電 | 中油 | 台水 | 台糖 |
|-----------|-------------------------------------|----|----|----|--------|
| | 市場開發力 (台糖) | | | | 3 |
| | 各大事業部經營改善情形 (台糖) | | | | 2 |
| | 新農業政策 (台糖) | | | | 4 |
| | 顧客滿意度 | 3 | 3 | 3 | 3 |
| 財務管理 | 資產報酬率 | 2 | 5 | 4 | 4 |
| | 投資效益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中油) | | 2 | | |
| | 短期償債能力 (台水) | | | 2 | |
| | 償債能力保障 (倍) (台電、中油、台水) | 4 | 4 | 4 | |
| | 投資效益 (台糖)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 | | | | 2 2 |
| 生產管理 |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控制 (台電、中油、台水) | 3 | 6 | 6 | |
| | 生產成本控制 (台糖) 毛利率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 | | | | 3 5 |
| | 自製產品食品危害事件發生次數 (台糖) | | | | 3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台電、中油、台水) | 7 | 7 | 7 | |
| 企劃管理 | 研究發展貢獻度 (台電、中油、台水) | 4 | 4 | 4 | |
| | 專案投資計畫執行力 (台糖) | | | | 2 |
| | 工程施工品質 | 2 | 2 | 2 | 2 |
| 人力資源管理 | 員工生產力 | 5 | 5 | 5 | 5 |
| | 用人費率 | 5 | 5 | 5 | 5 |
| 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 | 環保執行力 | 5 | 5 | 6 | 5 |
| | 工業安全 | 9 | 10 | 9 | 9 |
| | 推展節能減碳 (台電、中油) | 5 | 5 | | |
| | 長途管線安全檢測及風險評估 (中油) | | 3 | | |
| | 綠能開發成效 (台糖) | | | | 8 |
| | 降低供水單位用電量之節能減碳 (台水) | | | 3 |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台電 | 中油 | 台水 | 台糖 |
|----|------------------|----|----|----|----|
| | 供水水質合格率（台水） | | | 2 | |
| | 大口徑管線爆管減少率（台水） | | | 2 | |
| 其他 | 公司治理 | 6 | 6 | 6 | 6 |
| | 再生能源運用成效（台電） | 8 | | | |
| | 推動循環經濟成效（台糖） | | | | 6 |
| | 照顧偏遠地區流動漁船站（中油） | | 2 | | |
| | 行動支付服務（台電、中油、台水） | 1 | 1 | 2 | |
| | 與相關國家開發經貿合作（台糖） | | | | 2 |

【附表 3-1】

台電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業務經營 | 1.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 2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
| | 2.營運能力 | 2.1 降低線損率： 線損率=線路損失電量/(淨發購電量+轉直供電量)×100%。 線路損失電量=(淨發購電量+轉直供電量)-抽水負載-(售電量+轉直供電量)-事業用電量-各電廠其他機組供給(廠用電) | 3 | 達成年度目標值 4.27%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加）0.1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 |
| | | 2.2 調度績效 | 4 | 1.每月計算(滾動連續 12 個月)之系統控制效能指標值及得分。 2.系統控制效能指標(X)之基準值為 1.0 及 1.2(得 80 分)，1.1 得 100 分，故 每月得分= 100- 1.1-每月系統控制效能指標(x) *200 年度得分=每月得分之平均值 |
| | | 2.3 提高供電可靠度--降低平均停電時間： 平均停電時間(每一用戶在 1 年中平均的停電時間) = (發電系統平均停電時間+輸電系統平均停電時間+配電系統平均停電時間)-非屬台電公司責任因素 | 4 | 達成目標值者(16.60 分/戶·年)，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減（加）1 分。 註：本項得扣除不屬台電公司責任因素之停電時間，如： (1)因實施路平專案降埋公司路面之孔蓋，並限制開挖，致遇事故停電，須傳真申請核准始得進場查修，所影響之事故停電復電時間。 (2)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捷運、污水道、道路拓寬等)，所投入線路設備之擴建及遷移之停電時間。 (3)用戶、雷害、雷擊等因素造成之停電時間。 (4)燃氣供應因素造成之停電時間。 (5) IPP 或汽電共生等民營電廠機組跳機致低頻卸載造成之停電時間。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6)因實施經濟部交辦電網強韌計畫所衍生造成額外計畫性工作停電之停電時間。 |
| | | 2.4 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 每輸出一度電量所需要之熱量 $\text{發電耗用燃料熱量(kcal)} \\ = \frac{\text{機組發電量-廠內用電(kwh)}}{\text{機組發電量-廠內用電(kwh)}}$ | 4 | 當年度熱耗率實績與當年度目標值 2,132kcal/kwh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0.1%,加(減)1 分。 註:非屬台電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如配合空污降載),得酌予調整申算。 |
| | | 2.5 提升核能安全績效： 2.5.1 降低人員作業疏失異常事件之績效(配分權重 30%)： | 2 | 2.5.1 (1)達成年目標(2 件/廠·年)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件,減(加)10 分。 (2)本項得分=電廠得分總和÷電廠數 $\text{電廠得分} = 80 + \left[\frac{\text{年目標值} - \text{發生件數}}{\text{目標值}} \times 20 \right]$ |
| | | 2.5.2 核能電廠安全績效指標燈號(配分權重 70%)： | | 2.5.2 (1)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指標(配分權重 50%)： 核一廠：得分以基準分 80 分加計其年度綠燈數目,每個綠燈加 2 分(共 12 個燈號,最高至 100 分為限),1 個白燈不加減分,每多增加 1 個白燈減 5 分(即：2 個白燈減 5 分、3 個白燈減 10 分,以此類推),每 1 個黃燈減 10 分,每 1 個紅燈減 20 分。 核二/三廠：各廠得分以基準分 80 分加計其年度綠燈數目,每個綠燈加 1 分(共 22 個燈號,最高至 100 分為限),1 個白燈不加減分,每多增加 1 個白燈減 5 分(即：2 個白燈減 5 分、3 個白燈減 10 分,以此類推),每 1 個黃燈減 10 分,每 1 個紅燈減 20 分。本小項得分(A) = 電廠得分總和÷電廠數。 (2)原能會視察指標(配分權重 50%)：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核一廠：得分以基準分 80 分加計其每季綠燈數目，每個綠燈加 2 分（共 10 個燈號，最高至 100 分為限），1 個白燈減 5 分，每多增加 1 個白燈再多減 7 分，每 1 個黃燈減 15 分，每 1 個紅燈減 25 分。</p> <p>核二/三廠：各廠得分以基準分 80 分加計其每季綠燈數目，每個綠燈加 1 分（共 28 個燈號，最高至 100 分為限），1 個白燈減 5 分，每多增加 1 個白燈再多減 7 分，每 1 個黃燈減 15 分，每 1 個紅燈減 25 分。本小項得分(B)=電廠得分總和÷電廠數。</p> |
| | | 2.6 發電機組可用率(不含大修) 水力機組(配分權重 50%) 燃煤機組(配分權重 50%) | 4 | <p>1.水力機組與年度目標值 93.28%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p> <p>2.燃煤機組與年度目標值 97.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12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p> <p>發電機組可用率=(供電時數+待機時數)/全特定時數*100%</p> |
| | | 2.7 降低尖峰電力需求 需量競價(含以需量反應方式參與輔助服務) 申請抑低容量 90 萬瓩 | 2 | 需量競價(含以需量反應方式參與輔助服務)申請抑低容量實績值與目標值 90 萬瓩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9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
| | | 2.8 完成智慧電表安裝 | 1 | <p>1.電表部分(配分權重 80%)：完成累計 200 萬具智慧電表安裝，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5,000 具，加(減)1 分。</p> <p>2.通訊部分(配分權重 20%)：完成累計 200 萬具通訊模組安裝，且透過通訊系統 HeadEnd 將電表資料傳送至 MDMS 系統之成功率達 90%，得基準分為 80 分，每增(減)0.5%成功率加(減)1 分。</p> |
| | | 2.9 電力供應穩定策略 | 1 | <p>1.大潭 8 號機(配分權重 60%)：大潭 8 號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機組商轉，得基準分 80 分，每提前(延後)5 天，加(減)0.75 分。</p> <p>2.大潭 9 號機(配分權重 40%)：</p>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大潭 9 號機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完成通水目標，得基準分 80 分，每提前(延後)5 天，加(減)0.75 分。</p> <p>註：非屬台電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如受天候、海象、颱風、配合政策、地方政府核定各項證照、計畫修正核定、人民陳抗、工班缺乏或疫情等因素影響)，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酌予調整申算。</p> |
| | 2.10 核後端處理事宜 1.核電廠用過核燃料處置計畫及時程 2.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及時程 | | 2 | <p>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提前(延後)1天加(減)2分：</p> <p>1.核電廠用過核燃料處置計畫及時程（配分權重50%）： (1)111.2.28前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110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2)111.10.31前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112年度工作計畫」。</p> <p>2.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及時程（配分權重50%）： (1)111.2.28前完成110年度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原能會。 (2)111.8.31前完成111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原能會。 (3)111.10.31前完成112年度工作計畫提報原能會。</p> |
| | 3.顧客滿意度 | | 3 | <p>1.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p> <p>2.各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 2 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p> |
| | | 2.11 機組維修時程逾期次數 | 2 | <p>1.(燃煤+燃氣複循環+100MW 以上水庫式水力+核能)機組維修時程逾期 2 次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 1 次，加(減)10 分。</p> <p>2.逾期認定：原估計維修天數 A、開蓋後重評估天數 B(得加計非歸屬台電責任之天數)、實際維修完成天數 C，當 C 大於 B 時視為逾期。</p> <p>3.逾期年度：以維修結束時點認定。</p>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單位辦理調查。 註：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
| 財務管理 | 4.資產報酬率 | <p>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p> <p>本期淨利係本期淨利-應收歸墊款之利息收入 資產總額係資產總額-核四工程成本-應收歸墊款 註1：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註2：依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之費率基礎中，固定資產係包含「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及「在建中之固定資產」，扣除核四工程成本。</p> | 2 | <p>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0.5分。(配分權重80%)</p> <p>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8分，每增(減)0.5%，加(減)0.5分。(配分權重20%)</p> |
| | 5.償債能力保障(倍) | $(\text{稅後息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還本} + \text{付息})$ | 4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倍者，加(減)2分。 |
| 生產管理 | 6.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控制 | <p>1.(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當年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當年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100%</p> <p>2.(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100%</p> <p>(※主要產品：電力。)</p> | 3 | <p>1.與當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減(加)1分。(權數2)</p> <p>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8分，每增(減)1%，減(加)2分。(權數1)</p> <p>3.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含購入電力)之成本，予以申算。</p> |
| 企劃管理 | 7.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 <p>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100%</p> <p>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p> | 6 | 7.1 依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之規定，以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90%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設備計畫 | | <p>予調整申算。</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於決算書之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3.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
| | | | 1 | <p>7.2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減) 0.22%，加(減) 1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2.屬外在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金額及節餘數不得納入決算數計算。 |
| | 8.工程施工品質 |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所屬工程接受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年度平均查核成績(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為基準分。 2.所屬工程獲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者，每 1 件工程獲獎加 2 分。 3.所屬工程獲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每 1 件工程獲佳作者加 3 分、優等者加 4 分、特優者加 5 分;個別工程如同年度獲前項及本項之加分條件者，僅列計本項之分數。 4.所屬工程如遭媒體披露有重大工程品質瑕疵並經確認屬實者，每 1 件工程扣 0.5 分，但主動發現查處且有積極導正作為者，不在此限;經全民督工路不平通報案經查證屬實者，每 1 件工程扣 0.1 分。每月於行政院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執行進度，如逾期或登載不實(含標案重覆或自行增列案件，未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9.研究發展貢獻度 | | 4 | <p>於公告後 1 個月內併案或洽工程會協助解決)者，每 1 件工程扣 0.1 分。</p> <p>1.以最近 5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成果，於當年度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作為考核，其內容包括（權數 3）：</p> <p>(1) 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本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 分。</p> <p>(2) 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最近 5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 分。</p> <p>註：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部分請各列一表，逐項敘明。分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各事業有關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已投入資金而尚未營運之試量產工場專案投資計畫等支出可自研發費用中扣除，俟試量產工場投產後再計算其效益及支出金額(支出金額係以試量產工場每年分攤之折舊費用計算)。</p> <p>2. 對節能減碳及綠能產業發展之貢獻（權數 1）：</p> <p>投入於節能減碳及綠能研究經費，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 78 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 分。</p> |
| 人力資源管理 | 10.員工生產力 | <p>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p> <p>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p> | 5 | <p>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配分權重 70%）</p> <p>2.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配分</p>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權重 30%) |
| | 11.用人費率 |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 | 5 | 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加 1%，減 1 分；每減少 1%，加 2 分。(配分權重 50%) 2.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加 1%，減 1 分；每減少 1%，加 2 分。(配分權重 50%) |
|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 12.環保執行力 | | 5 | 詳如備註 |
| | 13.工業安全 | 13.1 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 6 |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該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員工傷害每增(減)0.01 人次數，減(加)1 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 時，酌加 5 分，連續 3 年以上職災發生率為 0 時，每年再酌加 5 分。當年度如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酌加 3 分、中央主管機關獎項(如: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優良單位及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衛福部績優健康職場及推動人員、經濟部工安楷模等)酌加 1 分，首次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或重新再通過驗證者，1 件加 0.3 分，加分合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 |
| | | 13.2 勞安事故 | 3 | 年度內無勞安事故得 100 分；年度內於所轄工作場所(廠區、工區)內，每發生員工(含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 1 次扣 6 分、承攬商失能傷害 1 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 2 分、員工失能傷害 1 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 1 分。 (註 1:「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定義，不論原事業單位或業主身分，均應計列。 註 2:「重大職業災害」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當年度登載資料為依據。)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14.推展節能減碳 | 14.1 降低台電發電系統電力排碳係數(台電公司淨發電量之 GHG 排放量/台電公司淨發電量) | 1 | 1.目標值=0.629 kg/kwh 2.達成年度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0.01kg/kwh，加(減)1分。 註：本項目標及實績值公式所列之發電量係已扣除核能發電量部分，再予以納入公式進行申算。 |
| | | 14.2 節電計畫達成率(%) | 2 | 節電計畫達成率(%)=A*0.5+B*0.5 達成率 95%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5%，加(減)1.0 分。 A.以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申請抑低容量最大之月份計算。(配分權重 50%) 目標值：250 萬瓩 目標達成率：A=實績值/250*100% B.低壓電力及表燈用戶參與時間電價新增戶數。(配分權重 50%) 目標值：新增 12,000 戶 目標達成率:B=實績值/12,000*100% |
| | | 14.3 太陽能年發電量 | 2 | 1.年度目標=前一年度累計設置容量(瓩)×1250(度/瓩)+當年新增設置容量(瓩)×1250(度/瓩)×(運轉月數/12個月)。 2.年發電量與年度目標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
| 其他 | 15.公司治理 | | 6 | 1.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權數 2.5) 2.經濟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權數 2.5)：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 名減 1 分。但主動發掘查處或有積極導正作為者，不在此限。 (2)辦理採購個案，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 2 分；如再稽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 案減 1 分。</p> <p>(3)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1 分，最高加至 6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 10 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p> <p>(4)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參與、取得、通過、發表企業誠信或防貪相關驗證評鑑、責任報告書等有助企業持續發展或創造優勢者，每件加 2 分，加分最高以 6 分為限。</p> <p>(5)依能源局指定樣態及方式，完成指定 6 單位因應氣候變遷自主管理調適工作，加 5 分；每增加完成 1 單位加 1 分，加分最高以 8 分為限。</p> <p>3.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權數 1，如有監察人，則董事及監察人分別計算，權數各 0.5）：</p> <p>(1)均非單一性別者，得基準分 80 分，否則以 0 分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 100 分，未達三分之一者，按未達成之比例酌予給分。</p> <p>(2)如當年度未改選董(監)事，本項不計分，配分權重改列至第 1、2 項，調整為各 3 分。</p>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16.再生能源運用成效 | 16.1 風力機組年可用率 92.5% | 2 | <p>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加（減）0.5分。</p> <p>機組可用率 = $AH/PH \times 100\%$</p> <p>AH = 風力機組待運轉時間（如風速不介於設計運轉風速範圍內、機組自動迎風轉向復歸時間等）+ 實際運轉發電時間 + 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間（如颱風、地震、雷擊...）+ 機組定檢時間 + 機組計劃性停機時間 + 其他停機時間</p> <p>PH = 計量時間</p> <p>註：其他停機時間之定義為(1)歸因於責任分界點(MOF)外之電力系統突然故障或檢修(如併接點變電所故障導致風場停機)。(2)外界因素，如民眾抗議、配合外賓參訪而停機等。</p> |
| | | 16.2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計畫達成率(%) | 1 | <p>1.目標值=95%</p> $\text{實績值} = \left(\frac{\text{實際取得籌設許可量}}{\text{預計取得籌設許可量}} \times \frac{1}{3} + \frac{\text{實際決標量}}{\text{預計決標量}} \times \frac{1}{3} + \frac{\text{實際併聯量}}{\text{預計併聯量}} \times \frac{1}{3} \right) \times 100\%$ <p>2.與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25%，加(減)1分。</p> <p>3.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籌設許可、無法決標或併聯時，台電可於年度核算時提出相關證明予以修正。</p> |
| | | 16.3 綠能併網達成率 | 2 | <p>(1)受理併網同意率(配分權重60%)：</p> $\frac{\text{當年度受理後同意併網之容量數}}{\text{當年度受理併網容量數}} * 100\%$ <p>達成目標值90%時，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p> <p>(2)年度併網成長率(配分權重20%)</p>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frac{\text{當年度再生能源併網裝置容量}}{\text{去年度再生能源併網裝置容量}} * 100\%$ <p>達成目標值 90%時，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p> <p>(3)加強電力網達成率(配分權重 20%)</p> $\frac{\text{實際完成加強電力網工程件數}}{\text{列管/計畫完成加強電力網工程件數}} * 100\%$ <p>達成目標值90%時，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趕工完成工程每件加1分。</p> <p>註：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完工時，台電可於年度核算時提出相關證明予以修正。</p> |
| | | 16.4建置儲能系統 | 1 | <p>1.台南鹽田光電站建置儲能系統(配分權重50%)：以111年12月31日完成15MW 儲能加入系統為目標，完成目標得基準分80分，每提前(延後)5天，加(減)1分。</p> <p>2.路園一次配電變電所(D/S)建置儲能系統(配分權重50%)：以111年12月31日完成20MW 儲能併網加入系統為目標，完成目標得基準分80分，每提前(延後)5天，加(減)1分。</p> |
| | | 16.5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協助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辦理併聯審查 | 2 | <p>併聯審查平均實際處理日數：</p> <p>1. 免系衝案件：在15個工作日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0.5日者，加(減)1分。(配分權重50%)</p> <p>2. 需系衝案件：在20個工作日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0.5日者，加(減)1分。(配分權重50%)</p> |
| | 17.行動支付服務 | 111年行動支付使用目標為電費達100萬戶 | 1 | 達成目標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

備註：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N = (N1+N2) / 2$ ，計分方式： $E1 = 78 - N/10\%$ （台電、中油適用）或 $E1 = 78 - N/5\%$ （台糖、台水適用），E1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 A.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
- B.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
- C.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臺幣陸萬元時， $N2=0$ 。
- D. 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 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 E2，E2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 A. 台電 E2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包括 PM10)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 分，每減（增）2%，加（減）1 分。
- B. 中油 E2 = 放流水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 分，每減（增）2%，加（減）1 分，整體得分為 2 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
- C. 台水 E2 = 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 100 件時，得 80 分，超過或不足 100 件，每超過（不足）10 件，則增（減）1 分。(本項台糖不適用)
- (3) 連續 2 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 時，酌加 5 分，連續 3 年為 0 時，再酌加 5 分。
- (4) 如有經行政程序撤銷處分之罰件，可提出過去年度該罰件於本項扣分之佐證資料，據以申算加回原扣分數。

【附表 3-2】

中油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業務經營 | 1.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 6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
| | 2.營運能力 | 2.1 確保油品品質 | 3 | 1.中油公司接受能源局委外抽查汽油、柴油、航空燃油、液化石油氣及燃料油之油品品質，每月抽檢報告全數合格，得基準分 80 分，如不合格經裁罰每張罰單扣 3 分；如連續 3 個月以上全數合格，則每多 1 個月(含連續 3 個月)酌加 2 分。 (配分權重 50%) 本項依能源局正式行文中油公司抽檢報告進行統計。 2.中油公司自行抽驗直營站油品品質，合格站數比例達 100%，得基準分 80 分，合格率每降 1%減 2 分；中油公司自行抽驗加盟站油品品質，如發現業者自行添加其他成分導致油品品質降低損害消費者權益事件，每件酌加 2 分，加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配分權重 50%) |
| | | 2.2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 (主要產品售出總量決算數/預算數×100%) | 5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
| | | 2.3 增加多邊貿易量 | 2 | 1.貿易量：與過去年度實際數(前 5 年度實際數中取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減）5%，加（減）1 分。(配分權重 50%) 2.貿易收益：與過去年度實際數(前 5 年度實際數中取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配分權重 50%)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2.4 提升油氣採購效益 | 3 | 1.原油採購效益：達目標值 8 億元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配分權重 50%） 2.天然氣採購效益：達目標值 6 億元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0%，加（減）0.5 分。（配分權重 50%） |
| | | 2.5 天然氣營運操作調度績效 | 3 | 實績值達規劃設計值(1,650 萬噸)得基準分 80 分，在安全操作範圍內每增(減)1%，加(減)1 分，加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
| | | 2.6 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操作績效 | 3 | 每日事業存量天數至少須達 8 天，每日全數符合，基準分 80 分，如不符合每日扣 1 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予列計；全年平均事業存量天數每增 8 天之 3%者，加 1 分。 註：事業存量：在天然氣進口事業指於其自備儲槽中儲存之天然氣數量，加計已抵港(完成報關)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所裝載之液化天然氣數量。 |
| | 3.顧客滿意度 | | 3 | 1.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油品事業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配分權重 70%）；其他事業部仍由公司自行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配分權重 30%）。 2.各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 2 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單位辦理調查。 註：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
| 財務管理 | 4.資產報酬率 |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 5 |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配分權重 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加(減)1分。(配分權重30%)。 |
| | 5. 投資效益 (長期股 權投資報 酬率) |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長期股權投 資×100% | 2 | 與「當年度資金之成本率」比較， 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 2 分。 但對於已投入資金而尚未營運 之轉投資事業，其投資額及損益 建議不計列投資報酬，期末或期 中部份營運者以平均法計列投 資報酬(投資總額以(期初+期 末)/2 計算)。 註 1：資金成本計算方式為：自 有資金成本率*(1/3)+借 款利率*(2/3) 註 2：長期股權投資可扣除份額 納入已關廠之轉投資事 業。 |
| | 6. 償債能力保 障(倍) | (稅後息前淨利+折舊) /(還本+付息) | 4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 每增(減) 0.1 倍者，加(減) 2 分。 |
| 生產管 理 | 7. 主要產品單 位生產成本 控制 | 1.(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 本初編決算數—當年 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 成本預算數)/當年度主 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預算數×100% 2.(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 本初編決算數—去年 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 成本實際數)/去年度主 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實際數×100% (※主要產品：天然氣、 汽油、柴油、燃料油、乙 烯。) | 6 | 1.與當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 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減(加) 1 分。(權數 5)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 減(加) 2 分。(權數 1) 3.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含購入 電力)之成本，予以申算。 |
| 企劃管 理 | 8. 固定資產建 設改良擴充 執行力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執行決算數/固定資產建 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1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包括專案計畫與一般建 築及設備計畫 | 6 | 8.1 依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 之規定，以全年度固定資產 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得基 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加(減) 2 分。但若屬於非公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予調整申算。</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於決算書之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3.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
| | | | 1 | <p>8.2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減) 1%，加(減) 2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2.屬外在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金額及節餘數不得納入決算數計算。 |
| | 9.工程施工品質 |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所屬工程接受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年度平均查核成績(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為基準分。 2.所屬工程獲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者，每 1 件工程獲獎加 2 分。 3.所屬工程獲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每 1 件工程獲佳作者加 3 分、優等者加 4 分、特優者加 5 分；個別工程如同年度獲前項及本項之加分條件者，僅列計本項之分數。 4.所屬工程如遭媒體披露有重大工程品質瑕疵並經確認屬實者，每 1 件工程扣 0.5 分，但主動發現查處且有積極導正作為者，不在此限；經全民督工路不平通報案經查證屬實者，每 1 件工程扣 0.1 分。每月於行政院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執行進度，如逾期或登載不實(含標案重覆或自行增列案件，未於公告後 1 個月內併案或洽工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程會協助解決)者，每 1 件工程扣 0.1 分。 |
| | 10. 研究發展貢獻度 | | 4 | <p>1. 以最近 5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成果，於當年度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作為考核，其內容包括(權數 3):</p> <p>(1) 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本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成長(降低) 1%，增(減) 2 分。</p> <p>(2) 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最近 5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成長(降低) 1%，增(減) 2 分。</p> <p>註：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部分請各列一表，逐項敘明。分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各事業有關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已投入資金而尚未營運之試量產工場專案投資計畫等支出可自研發費用中扣除，俟試量產工場投產後再計算其效益及支出金額(支出金額係以試量產工場每年分攤之折舊費用計算)。</p> <p>2. 對節能減碳及綠能產業發展之貢獻(權數 1):</p> <p>投入於節能減碳及綠能研究經費，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 78 分，每成長(降低) 1%，增(減) 2 分。</p> |
| 人力資源管理 | 11. 員工生產力 |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 5 | <p>1. 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配分權重 70%)</p> <p>2. 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生</p>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配分權重 30%） |
| | 12.用人費率 | 用人費用 / 營業收入 ×100% | 5 | 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加 1%，減 1 分；每減少 1%，加 2 分。（配分權重 50%） 2.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加 1%，減 1 分；每減少 1%，加 2 分。（配分權重 50%） |
|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 13.環保執行力 | | 5 | 詳如備註 |
| | 14.工業安全 | 14.1 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 6 |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該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員工傷害每增（減）0.01 人次數，減（加）1 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 時，酌加 5 分，連續 3 年以上職災發生率為 0 時，每年再酌加 5 分。當年度如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酌加 3 分、中央主管機關獎項（如：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優良單位及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衛福部績優健康職場及推動人員、經濟部工安楷模等）酌加 1 分，首次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或重新再通過驗證者，1 件加 0.3 分，加分合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 |
| | | 14.2 勞安事故 | 4 | 年度內無勞安事故得 100 分；年度內於所轄工作場所（廠區、工區）內，每發生員工（含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 1 次扣 6 分、承攬商失能傷害 1 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 2 分、員工失能傷害 1 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料為依據)扣 1 分。</p> <p>(註 1:「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定義，不論原事業單位或業主身分，均應計列。</p> <p>註 2:「重大職業災害」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當年度登載資料為依據。)</p> |
| | 15. 推展節能減碳 | 15.1 以 1.2 萬公秉油當量/年為目標 | 3 | 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300 公秉油當量，加(減)2 分。 |
| | | 15.2 太陽能年發電量 | 2 | <p>1. 年度目標=前一年度累計設置容量(瓩)×1250(度/瓩)+當年新增設置容量(瓩)× 1250(度/瓩)×(運轉月數/12 個月)。</p> <p>2. 年發電量與年度目標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p> <p>註：屬於苗栗以北及花蓮以北之設置容量發電量加成 15%；因非屬公司可控管之因素致影響累計設置容量時，得調整申算其發電量。</p> |
| | 16. 長途管線安全檢測及風險評估 | <p>1. 年度管位偵測長度 900 公里 (配分權重 25%)</p> <p>2. 年度檢測管線緊密電位檢測長度 800 公里(配分權重 25%)</p> <p>3. 年度完成 650 公里管線風險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完成改善事項 (配分權重 20%)</p> <p>4. 年度完成智慧型通管器 (Intelligent Pig, IP)管線檢測 (配分權重 25%):</p> <p>(1)石油及天然氣管線 IP 檢測完工目標 20 條</p> <p>(2)高雄地區工業管線 IP 檢測情況(可施作共 28 條)</p> | 3 | <p>1. 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0%，加(減)1 分。</p> <p>2. 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5%，加(減)1 分。</p> <p>3. 年度完成 650 公里管線風險評估作業，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5%，加(減)1 分。依評估結果完成改善事項者，每完成 1 項加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4. 年度完成智慧型通管器管線檢測：</p> <p>(1)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條完工，加(減)1.2 分，最高 100 分。(配分權重 70%)</p> <p>(2)工業管線施作每完成 1 條得 3.6 分，最高 100 分。(配分權</p>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5.完成工業管線線上即時洩漏監測系統(LDS)(依法須施作共 17 條)決標、完工(配分權重 5%)年度內因管理不當發生管線意外工安事件，可歸責於事業者，每件扣 3 分。 | | 重 30%) 5.目標完成裝設 5 條液態管線洩漏監測系統(LDS)得基準分 80 分，每多決標 1 條加 1 分、每多完工 1 條加 0.7 分，最高 100 分。 註：非屬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如受天候、疫情、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需求、人民陳抗等因素)，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酌予調整申算。 |
| 其他 | 17.公司治理 | | 6 | 1.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權數 2.5) 2.經濟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權數 2.5)：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 名減 1 分。但主動發掘查處或有積極導正作為者，不在此限。 (2)辦理採購個案，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 2 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 案減 1 分。 (3)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理事例者，每件加 1 分，最高加至 6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 10 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 (4)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參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與、取得、通過、發表企業誠信或防貪相關驗證評鑑、責任報告書等有助企業持續發展或創造優勢者，每件加 2 分，加分最高以 6 分為限。</p> <p>(5)依能源局指定樣態及方式，完成指定 4 單位，加 5 分；每增加完成 1 單位加 1 分，加分最高以 8 分為限。</p> <p>3.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權數 1，如有監察人，則董事及監察人分別計算，權數各 0.5)：</p> <p>(1)均非單一性別者，得基準分 80 分，否則以 0 分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 100 分，未達三分之一者，按未達成之比例酌予給分。</p> <p>(2)如當年度未改選董(監)事，本項不計分，配分權重改列至第 1、2 項，調整為各 3 分。</p> |
| | 18.照顧偏遠地區流動漁船站 | 發油量目標 200 公秉/年 | 2 | <p>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5%，加(減)1 分。</p> <p>註：僅限於台東地區</p> |
| | 19.自營加油站開放行動支付服務 | 111 年行動支付平均每月使用人次達 90 萬人次 | 1 | <p>達成目標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p> |

備註：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1 = 78 - N/10\%$ (台電、中油適用)或 $E1 = 78 - N/5\%$ (台糖、台水適用)，E1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A.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

B.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

C.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臺幣陸萬元時， $N2 = 0$ 。

D.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2) 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 E2，E2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A. 台電 E2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包括 PM10)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 分，每減(增) 2%，加(減) 1 分。

B. 中油 E2 = 放流水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 分，每減(增) 2%，加(減) 1 分，整體得分為 2 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

C. 台水 E2 = 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 100 件時，得 80 分，超過或不足 100 件，每超過(不足) 10 件，則增(減) 1 分。(本項台糖不適用)

(3) 連續 2 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 時，酌加 5 分，連續 3 年為 0 時，再酌加 5 分。

(4) 如有經行政程序撤銷處分之罰件，可提出過去年度該罰件於本項扣分之佐證資料，據以申算加回原扣分數。

【表 3-3】

台水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業務經營 | 1.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text{營業利益決算數} / \text{營業利益預算數} \times 100\%$ | 6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 |
| | 2.營運能力：營運改造計畫之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 KPI 達成率 | 2.1 售水率 | | 3 | 達目標值 78.70%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 1.售水率 = (支援水量 + 售水量) ÷ (出水量 + 受援水量) × 100% 2.「目標值」以「該年度事業計畫核定之售水率目標值」為計算基準。 |
| | | 2.2 供水普及率 | | 3 | 達目標值 94.32%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
| | | 2.3 降低漏水率 漏水率 = 100% - 售水率 - 有效未計費水率 售水率 = (支援水量 + 售水量) ÷ (出水量 + 受援水量) × 100% (配分權重：全公司 50%，第 4 區管理處 8%，第 1 區管理處 6%，第 5 區管理處 12%，第 6 區管理處 12%，第 7 區管理處 12%)。 | | 8 | 達成年度目標 13.20%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0.1 個百分點，加（減）2 分。 |
| | | 2.4 供水穩定度～降低停水時間 全年度平均停水時間 = (Σ 個案停水時間 × 個案停水戶數) ÷ 總戶數 | | 6 | 全年度平均停水時間與目標值 35.99 小時/戶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減)2%，減(加)0.5 分。 註： 1.以台水公司停水公告查詢系統匯出報表之近 3 年平均值作為 111 年度目標值。(近 3 年實績值：108 年 44.91 小時、109 年 35.10 小時、110 年 27.97 小時) 2.本項得扣除不屬台水公司責任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因素之停水時間，如：</p> <p>(1)台水公司已善盡管理人責任，惟供水設備遭惡意破壞或水源遭受汙染等造成之停水時間。</p> <p>(2)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捷運、污水道、道路拓寬等)，所投入供水設備之擴建及遷移之停水時間。</p> <p>(3)颱風、雷擊、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因素造成之停水時間。</p> <p>(4)因台電供電異常造成之停水時間。</p> |
| | | 2.5 調度管控達成率~管控之出水量(含跨區調度支援量)管控達成率=個案出水管控達成旬數÷總出水管控旬數 | 2 | 以水利署水情或抗旱會議決議公司所轄水庫、淨水場、管線等供水系統每旬出水量(含跨區調度支援量)管控達成率80%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者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如重要節慶期間等)，得酌予調整申算。 |
| | 3.顧客滿意度 | | 3 | <p>1.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p> <p>2.各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2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單位辦理調查。</p> <p>註：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p> |
| 財務管理 | 4.資產報酬率 | <p>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p> <p>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p> | 4 | <p>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80%)</p> <p>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20%)。</p> |
| | 5.短期償債能力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 2 |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1個百分點，加2分，每減1個百分點，減1分。(配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分權重 80%) 2.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 1 個百分點，加 2 分，每減 1 個百分點，減 1 分。（配分權重 20%） |
| | 6.償債能力保障(倍) | $(\text{稅後息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還本} + \text{付息})$ | 4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1 倍者，加（減）2 分。 |
| 生產管理 | 7.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控制 | 1.(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當年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當年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100% 2.(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去年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去年度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100% (※主要產品:自來水。) | 6 | 1.與當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減（加）1 分。(權數 5)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2 分。(權數 1) 3.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含購入電力）之成本，予以申算。 |
| 企劃管理 | 8.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1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6 | 8.1 依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之規定，以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 90%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予調整申算。 註： 1.列於決算書之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 2 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3.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1 | <p>8.2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減) 1%，加(減) 2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 2 個月內撥付); 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2. 屬外在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金額及節餘數不得納入決算數計算。 |
| | 9. 工程施工品質 |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所屬工程接受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年度平均查核成績(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為基準分。 2. 所屬工程獲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者，每 1 件工程獲獎加 2 分。 3. 所屬工程獲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每 1 件工程獲佳作者加 3 分、優等者加 4 分、特優者加 5 分；個別工程如同年度獲前項及本項之加分條件者，僅列計本項之分數。 4. 所屬工程如遭媒體披露有重大工程品質瑕疵並經確認屬實者，每 1 件工程扣 0.5 分，但主動發現查處且有積極導正作為者，不在此限；經全民督工路不平通報案經查證屬實者，每 1 件工程扣 0.1 分。每月於行政院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執行進度，如逾期或登載不實(含標案重覆或自行增列案件，未於公告後 1 個月內併案或洽工程會協助解決)者，每 1 件工程扣 0.1 分。 |
| | 10. 研究發展貢獻度 | | 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化部分(配分權重 50%：以最近 5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成果，於當年度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作為考核，其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本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成長(降低)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1%，增（減）2分。（占配分權重30%）</p> <p>(2)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最近5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8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占配分權重20%）</p> <p>註：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部分請各列一表，逐項敘明。</p> <p>2.其他非計量部分（配分權重50%）：其他非計量性之貢獻，請列表逐項敘明。</p> |
| 人力資源管理 | 11. 員工生產力 |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 5 | <p>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70%）</p> <p>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8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30%）</p> |
| | 12. 用人費率 |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 5 | <p>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1%，減1分；每減少1%，加2分。（配分權重50%）</p> <p>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8分，每增加1%，減1分；每減少1%，加2分。（配分權重50%）</p> |
|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 13. 環保執行力 | | 6 | 詳如備註 |
| | 14. 工業安全 | 14.1 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 5 |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8分，該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員工傷害每增（減）0.01人次數，減（加）1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0時，酌加5分，連續3年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以上職災發生率為0時，每年再酌加5分。當年度如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酌加3分、中央主管機關獎項(如: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優良單位及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衛福部績優健康職場及推動人員、經濟部工安楷模等)酌加1分，首次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或重新再通過驗證者，1件加0.3分，加分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p> |
| | | 14.2 勞安事故 | 4 | <p>年度內無勞安事故得100分；年度內於所轄工作場所(廠區、工區)內，每發生員工(含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1次扣6分、承攬商失能傷害1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2分、員工失能傷害1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1分。</p> <p>(註1:「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定義，不論原事業單位或業主身分，均應計列。</p> <p>註2:「重大職業災害」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當年度登載資料為依據。)</p> |
| | 15. 降低供水單位用電量之節能減碳 | <p>當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kwh/ M³)=[全年累計總用電量(kwh)/全年累計出水量+受援量(M³)]</p> <p>註：</p> <p>1.全年累計出水量+受援量(M³)=全年累計出水量+受援量(M³)(含向北水處購買清水量)</p> <p>2.當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差異百分比(%)=</p> | 3 | <p>以供水單位用電量0.2920(kwh/M³)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者得基準分80分，當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差異百分比，每減(增)1%，加(減)1分。</p>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當年度全公司盤點結果之供水單位用電量－目標值]/目標值×100% | | |
| | 16. 供水水質合格率 | | 2 | <p>台水公司當年度供水品質達目標值 99.94%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加 0.003 個百分點，加 1 分。減分採彈性區間評分法：</p> <p>99.00%~99.94%--71~80 分，每減少 0.094 個百分點減 1 分。</p> <p>98.00%~99.00%--61~70 分，每減少 0.1 個百分點減 1 分。</p> <p>97.00%~98.00%--51~60 分，每減少 0.1 個百分點減 1 分。</p> <p>96.00%~97.00%--40~50 分，每減少 0.1 個百分點減 1 分。</p> <p>96%以下—以 0 分計算。</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環保署公告之抽驗結果為計算評量方式基準，各區處合格件數/總抽驗件數計算。 2.台水公司先採用統計至 10 月份之數據計算自評成績，另 11 月及 12 月之抽驗結果俟環保署公告後再補送初核單位計算初評成績。 3. 年度內有重大水污染事件發生，且影響用戶水質每案扣 5 分。 |
| | 17. 大口徑管線爆管減少率 | | 2 | <p>本年度大型管線爆管案件數與目標值 5 件比較，相同者得 80 分，爆管案件每增 1 件，減 2 分；每減 1 件，加 4 分。</p> <p>另於臺灣地區供水情勢發布二、三階限水期間，每爆管 1 件加倍視為爆管 2 件計算。</p> <p>案件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徑 800mm(含)以上管線爆管案件(不分原水或清水管) 2.非天然災害及遭外單位施工挖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損造成。 |
| 其他 | 18.公司治理 | | 6 | <p>1.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權數 2.5)</p> <p>2.經濟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權數 2.5)：</p> <p>(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 名減 1 分。但主動發掘查處或有積極導正作為者，不在此限。</p> <p>(2)辦理採購個案，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 2 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 案減 1 分。</p> <p>(3)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1 分，最高加至 6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 10 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p> <p>(4)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參與、取得、通過、發表企業誠信或防貪相關驗證評鑑、責任報告書等有助企業持續發展或創造優勢者，每件加 2 分，加分最高以 6 分為限。</p> <p>3.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p>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之一(權數 1, 如有監察人, 則董事及監察人分別計算, 權數各 0.5):</p> <p>(1)均非單一性別者, 得基準分 80 分, 否則以 0 分計; 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得 100 分, 未達三分之一者, 按未達成之比例酌予給分。</p> <p>(2)如當年度未改選董(監)事, 本項不計分, 配分權重改列至第 1、2 項, 調整為各 3 分。</p> |
| | 19. 行動支付服務 | 111 年行動支付使用目標為水費達 60 萬戶 | 2 | 達成目標得基準分 80 分, 每增(減)0.5%, 加(減)1 分。 |

備註：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 計算公式: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1 = 78 - N/10\%$ (台電、中油適用) 或 $E1 = 78 - N/5\%$ (台糖、台水適用), $E1$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A.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

B.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

C.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臺幣陸萬元時, $N2 = 0$ 。

D. 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 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 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 $E2$, $E2$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A. 台電 $E2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包括 PM10)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 分, 每減(增)2%, 加(減)1 分。

B. 中油 $E2 =$ 放流水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 分, 每減(增)2%, 加(減)1 分, 整體得分為 2 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

C.台水 E2=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 100 件時，得 80 分，超過或不足 100 件，每超過（不足）10 件，則增（減）1 分。
（本項台糖不適用）

- (3) 連續 2 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 時，酌加 5 分，連續 3 年為 0 時，再酌加 5 分。
- (4) 如有經行政程序撤銷處分之罰件，可提出過去年度該罰件於本項扣分之佐證資料，據以申算加回原扣分數。

【表 3-4】

台糖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業務經營 | 1.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 6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
| | 2.營運能力 | 2.1 砂糖事業部：原料糖採購效益； 平均下單期貨價/下單期間平均期貨收盤價×100% | 3 | 達到目標值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減（加）2 分。 註：事業於辦理自評時，應檢附核定目標值調整之公文，未附核定公文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 | | 2.2 畜殖事業部：每頭母豬年斷奶頭數； 累計年度仔豬斷奶總頭數/累計(5 個月前的該月母豬飼養隻日)×365 天 | 3 | 達到目標值 15 頭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加（減）1 分。 |
| | | 2.3 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 365/存貨週轉天數 | 3 | 達到目標值 11 次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5%，加（減）1 分。 |
| | | 2.4 土地開發業務：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 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業務之營業利益實際數 / 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業務之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 2 | 達到目標值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另依重大土地開發規劃案件當年度之推動情形，視其是否有積極作為或延宕致對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情形，酌予增減分。 |
| | | 2.5 資產營運業務：土地活化； 2.5.1 土地活化實績數/土地活化目標數×100% 2.5.2 停閉廠區活化實績數/停閉廠區活化目標數×100% | 2 | 1.土地活化面積達到目標值 100.46 公頃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配分權重 50%)。 2.停閉廠區活化面積達到目標值 4.2 公頃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5%，加（減）1 分。另當年度若有配合政策重大措施，則視其是否有積極作為或延宕致對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情形，酌予增減分（配分權重 50%） |
| | 3.市場開發力 | 銷售通路分析 | 3 | 1.本年度通路實際銷貨毛利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分 78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配分權重 50%）</p> <p>2. 本年度實際銷貨毛利與預算銷貨毛利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配分權重 50%）</p> <p>註：各事業部分別計算銷貨毛利</p> |
| | 4. 各大事業部經營改善情形 | | 2 | <p>連續 3 年虧損之事業部當年度稅前損益與前 3 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減少虧損正（負）1%，加（減）1 分。</p> |
| | 5. 新農業政策 | | 4 | <p>有機作物出租及合作經營面積達到目標值 750 公頃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p> |
| | 6. 顧客滿意度 | | 3 | <p>1. 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p> <p>2. 各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 2 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單位辦理調查。</p> <p>註：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p> |
| 財務管理 | 7. 資產報酬率 | <p>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p> <p>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p> | 4 | <p>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配分權重 70%）。</p> <p>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配分權重 30%）。</p> |
| | 8. 投資效益 | <p>8.1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p> <p>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長期股權投資×100%</p> | 2 | <p>與「當年度資金之成本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p> <p>但對於已投入資金而尚未營運之轉投資事業，其投資額及損益建議不計列投資報酬，期末或期中部份營運者以平均法計列投資報酬（投資總額以（期初+期</p>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末)/2 計算)。 註：資金成本計算方式為：自有資金成本率 |
| | | 8.2 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 | 2 | 連續 3 年虧損公司之稅前損益總和與前 3 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減少虧損正(負)1%，加(減)1 分。 註：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要旨，連續 3 年虧損轉投資事業，應詳加評估檢討訂定之。 |
| 生產管理 | 9.生產成本控制 | 9.1 毛利率：營業毛利/營業收入×100% | 3 |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配分權重 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配分權重 50%)。 |
| | | 9.2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本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100% (※主要產品：精煉糖、豬隻、蜆精、蝴蝶蘭、寡醣乳酸菌、黃豆油。) | 5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減)1%，減(加)2 分。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之成本，予以伸算。 |
| | 10.自製產品食品危害事件發生次數 | | 3 | 1.自製產品於年度內未發生食品危害事件，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連續 2 年無發生食品危害事件時，酌加 5 分；連續 3 年均無發生食品危害事件時，酌加 10 分，依此類推，加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2.自製產品於年度內發生食品危害事件(下述情事之一)，經媒體披露，並查證屬實者，每事件依分級處理； (1)第一級：自製產品可能對人體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健康造成死亡或重大危害者【該年度總得分為 0 分】。</p> <p>(2)第二級：自製產品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者【該年度總得分為 0 分】。</p> <p>(3)第三級：自製產品不致造成人體健康危害，但其品質不符規定者【每事件扣減 5 分】。</p> <p>註：若發生食品危害事件原因，屬非歸責於公司者除外</p> |
| 企劃管理 | 11. 專案投資計畫執行力 | 專案投資計畫執行決算數/專案投資計畫可用預算數×100%。 | 2 | <p>依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之規定，以全年度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 90%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 2 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予調整申算。</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於決算書之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 2 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3.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
| | 12. 工程施工品質 |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所屬工程接受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年度平均查核成績(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為基準分。 2.所屬工程獲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者，每 1 件工程獲獎加 2 分。 3.所屬工程獲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每 1 件工程獲佳作者加 3 分、優等者加 4 分、特優者加 5 分；個別工程如同年度獲前項及本項之加分條件者，僅列計本項之分數。 4.所屬工程如遭媒體披露有重大工程品質瑕疵並經確認屬實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者，每 1 件工程扣 0.5 分，但主動發現查處且有積極導正作為者，不在此限；經全民督工路不平通報案經查證屬實者，每 1 件工程扣 0.1 分。每月於行政院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執行進度，如逾期或登載不實(含標案重覆或自行增列案件，未於公告後 1 個月內併案或洽工程會協助解決)者，每 1 件工程扣 0.1 分。 |
| 人力資源管理 | 13. 員工生產力 |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 5 | 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配分權重 70%) 2.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配分權重 30%) |
| | 14. 用人費率 |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 5 | 1.與預算數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加 1%，減 1 分；每減少 1%，加 2 分。(配分權重 50%) 2.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每增加 1%，減 1 分；每減少 1%，加 2 分。(配分權重 50%) |
| 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 | 15. 環保執行力 | | 5 | 詳如備註 |
| | 16. 工業安全 | 16.1 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 5 |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8 分，該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員工傷害每增(減) 0.01 人次數，減(加) 1 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 時，酌加 5 分，連續 3 年以上職災發生率為 0 時，每年再酌加 5 分。當年度如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酌加 3 分、中央主管機關獎項(如：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優良單位及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衛福部績優健康職場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及推動人員、經濟部工安楷模等)酌加1分,首次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或重新再通過驗證者,1件加0.3分,加分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 |
| | | 16.2 勞安事故 | 4 | <p>年度內無勞安事故得100分;年度內於所轄工作場所(廠區、工區)內,每發生員工(含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1次扣6分、承攬商失能傷害1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2分、員工失能傷害1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1分。</p> <p>(註1:「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定義,不論原事業單位或業主身分,均應計列。</p> <p>註2:「重大職業災害」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當年度登載資料為依據。)</p> |
| | 17. 綠能開發成效 | 17.1.1 太陽能年度裝置容量 17.1.2 太陽能發電設施發電量 | 4 | 17.1.1 全年度新裝置容量達215.18MW之90%為目標,達成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但若因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致影響原計畫設置時程,得酌予調整申算其裝置容量。(配分權重50%) 17.1.2 (1)年度目標=前一年度累計設置容量(瓩)×1,250(度/瓩)+當年度新增設置容量(瓩)×1,250(度/瓩)×(運轉月數/12個月) (2)年發電量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但若因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p>豬場改建拆除及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致影響太陽光電設備之累計設置容量時，得調整申算其發電量。(配分權重 50%)</p> |
| | | 17.2 沼氣發電設施發電量 | 2 | <p>年發電量與年度目標值 36 萬度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p> |
| | | 17.3 綠能（太陽能及沼氣發電等）發電設施發電量成長率 | 2 | <p>與前一年度實績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註：包括提供固定資產供外界廠商設置綠能發電設施部分。</p> |
| 其他 | 18.公司治理 | | 6 | <p>1.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權數 2.5)</p> <p>2.經濟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權數 2.5)：</p> <p>(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 名減 1 分。但主動發掘查處或有積極導正作為者，不在此限。</p> <p>(2)辦理採購個案，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 2 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 案減 1 分。</p> <p>(3)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性事例者，每件加 1 分，加分最高以 11 分為限；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每件減 10 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p>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偵辦、處分者，及申訴中案件，不在此限。 (4)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參與、取得、通過、發表企業誠信或防貪相關驗證評鑑、責任報告書等有助企業持續發展或創造優勢者，每件加 2 分，加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3.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權數 1，如有監察人，則董事及監察人分別計算，權數各 0.5)： (1)均非單一性別者，得基準分 80 分，否則以 0 分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 100 分，未達三分之一者，按未達成之比例酌予給分。 (2)如當年度未改選董(監)事，本項不計分，配分權重改列至第 1、2 項，調整為各 3 分。 |
| | 19.推動循環經濟成效 | 19.1 生產事業廢水再生利用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總冷卻水循環量}}{\text{總用水量} - \text{總冷卻水循環量}} \times 100\%$ | 3 | 生產事業廢水再生利用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達到目標值 77%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 2 分。 |
| | | 19.2 廢棄物資源化 $\frac{\text{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text{廢棄物總量}} \times 100\%$ | 3 | 廢棄物資源化率達到目標值 87%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 2 分。 |
| | 20.與相關國家開發經貿合作 | 宏國咖啡銷售量 | 2 | 達到目標值 10 公噸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加(減)1 分。 |

備註：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1 = 78 - N/10\%$ (台電、中油適用)或 $E1 = 78 - N/5\%$ (台糖、台水適用)，E1 最高值以 100 分為

限。

- A.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
- B.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
- C.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臺幣陸萬元時， $N2=0$ 。
- D.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 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 E2，E2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 A.台電 E2=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包括 PM10)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 分，每減(增) 2%，加(減) 1 分。
 - B.中油 E2=放流水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 分，每減(增) 2%，加(減) 1 分，整體得分為 2 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
 - C.台水 E2=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 100 件時，得 80 分，超過或不足 100 件，每超過(不足) 10 件，則增(減) 1 分。(本項台糖不適用)
- (3) 連續 2 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 時，酌加 5 分，連續 3 年為 0 時，再酌加 5 分。
- (4) 如有經行政程序撤銷處分之罰件，可提出過去年度該罰件於本項扣分之佐證資料，據以申算加回原扣分數。